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再创意字（2021）第 004-03 号

致：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发行人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邀请书》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东科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信达对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特别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声明与承诺可以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二）深交所的审核

2021年9月2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1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1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通过了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2022年3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及《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2022年2月28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38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9家证券公司、12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合计174名。

自《发行方案》报送深交所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18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等资料，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3月31日9:00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含18名新增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主要包括《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

经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上述《申购报价单》包含了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等内容。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的发送对象和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信达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12:00），共有26名投资者参与了报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投资者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及《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及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3月29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7.90元/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以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股份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51,701,308股，募集资金总额997,318,231.32元。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851,218	54,999,995.22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8,890	31,999,988.10
3	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瀛价值成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2,016	49,999,988.64
4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92,016	49,999,988.64
5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德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58,890	31,999,988.10
6	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庆仁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84,033	99,999,996.57
7	费丁悦	5,184,033	99,999,996.57
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2,592,016	49,999,988.64
9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2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658,890	31,999,988.10

10	赵向东	1,658,890	31,999,988.10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87,091	155,999,985.39
12	UBS AG	2,851,218	54,999,995.22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8,890	31,999,988.10
14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祈步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257,646	139,999,991.34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95,386	78,999,995.94
16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庆丰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185	2,318,368.65
合计		51,701,308	997,318,231.3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的确定以及股份数量的分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1. 2022年4月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发出了《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获配股数、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及指定的缴款账户。

2. 2022年4月11日，众华出具《验证报告》（众验字[2022]第03550号），截至2022年4月7日，中泰证券已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全部认购资金人民币997,318,231.32元。

3. 2022年4月11日，众华出具《验资报告》（众验字[2022]第03551号），截至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7,318,231.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25,851,30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1,466,923.0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701,30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919,765,615.08 元。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

（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主承销商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信达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重环天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获配，上海乾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乾瀛价值成长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德圣投资泰来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泰德圣投资德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宁波仁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仁庆仁和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国都犇富 2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获配，深圳君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君宜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君宜庆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配，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2 个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2 个资产管理计划和 2 个公募基金获配，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获配，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募基金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3. 费丁悦、赵向东为个人投资者，UBS AG 为合格境外投资者，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范围，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和授权，通过了深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张婷婷
张婷婷

李翼

李翼

2022年 4月 12日